**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連貫性，發揮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機構，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管理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間部　 　年制 　　　　　　　　 　系。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

（四）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

（五）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

無薪資。

有薪資：以　　　薪計，每　　　給付新台幣　　 　　元。

獎助學金：每　　　給付新台幣　 　　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三、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五、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乙方之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實習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四）實習期間實習學生的請假、補休規定依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三）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實習證明書」。或得由乙方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實習時數證明書」。

（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乙方對實習學生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範圍內使用。

（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乙方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四）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五）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九、本合約書計3份，甲方執2份，乙方執1份留存。

立合約書人

學校用印

甲 方：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陳珠龍

職 稱： 校 長

電 話： （02）2257-6167

校長用印

地 址： 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公司用印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電 話：

代表人用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